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俊峰（原名鄭錦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俊峰（原名鄭錦榮）自民國115年1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690,176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  
02 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  
03 據。

04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臨時工，每月平均所得約  
05 為11,000元，有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現無投保勞保，顯未  
06 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另聲請人每月領有老人  
07 津貼8,329元，有領取津貼存摺影本可佐，此部分應予列  
08 計，則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共為19,329元（計算式： $11,000+8,329=19,329$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  
09 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10 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  
11 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  
12 相符，應屬確實。

13  
14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711元（計  
15 算式： $19,329-18,618=711$ ），聲請人名下固有安達人壽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及不動產2筆，有該公司保單資  
17 料、前引財產清單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考，惟本院審酌  
18 其不動產現與他人共同共有，且上開保單及不動產未經解  
19 約、變賣前尚無法用以清償。又聲請人於98年11月12日領取  
20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153,806元，並陳報該等款項用於生活  
21 支出與清償民間債務，惟未提出清償相關資料為佐證，有勞  
22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4日保普老字第11413056920號  
23 函、聲請人陳報狀可參，此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  
24 至少已達7,789,963元，有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  
25 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佐，縱將前揭勞保老年一次  
26 給付全數扣除，積欠之債務尚有6,636,157元（計算式： $7,789,963-1,153,806=6,636,157$ ），是認聲請人仍有不能清  
2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  
28 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9 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30 件清算程序。  
31

0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